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二(CRNANP II)完整審查常見問與答

基本條件

Q：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不含受訓時期的一年，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Q：經歷超過十年，若在A醫院服務+B醫院服務等於大於10年，只要出示A醫院服務證明+B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我是2021年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也一直都在執行臨床業務，但醫院統一修改職位名稱從2023年才改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在2023年以前名稱皆為麻醉護理師在年資部分有影響嗎？	A：尊重各家醫院的稱謂，目前尚無規範。
Q：請問活動會員的證明是要附收據嗎？還是寄件時學會再查詢是否為活動會員呢？	A：1. 需自行附上收據。 2.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帳號/繳費查詢，可線上下載列印會員證及收據。
Q：繼續教育積分如何佐證？	A：衛服部系統登錄→醫事人員類別請點選[專科護理師]→點選[上課紀錄]→點選[列印]下載PDF檔案，就可以看到有哪些積分是有[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的積分。
Q：我的麻醉專業積分在截止日前可能無法顯示在積分系統上，但我有在截止日前完成相關課程，請問可以附上課程證明，以佐證我有符合積分要求嗎？	A：不可以，學會審查僅憑衛服部積分系統為準。
Q：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的「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的時間區間認定？	A：實務上，以申請月份作為判定基準。若申請於4月送審，則應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所接受的積分時段為前一年度的4月至申請當日；超出該期限的積分證明將不予審查。同理，若申請於10月送審，則可接受前一年度10月至申請當日的積分證明，逾期積分將不予受理。
Q：在職證明的日期範圍規定為何？	A：為確保申請資格的真實性與有效性，在職證明須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開立的文件。超過此期限的在職證明將不予審查。

指標構面

A. 臨床執業與成效

Q：CRNANP II「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如何準備？有哪些要求？	A：「能力進階制度」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條文」2.2.3的規範，並經學會理監事會議（2025/01/12）決議。學會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確保麻醉專科護理師的專業水準，並提升對此制度的信任與嚴謹性。 目前「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無統一標準格式，各醫院可依內部規定制定，但指標證明必須包含具體內容，以作為客觀第三方評估申請者是否符合該能力的依據。文件須完整、內容清晰，而不得僅由單位主管簽章。其目的在於確認申請者具備臨床執業與成效的勝任能力，未能具體說明申請者能力的文件將不予審查。 實務要求（申請時須附相關附件）： * 「一年內麻醉專科護理師臨床技術訓練手冊影本（學習項目至少十項）」 應包含至少十項技術訓練，並具體記載學習內容、評核日期、指導者姓名及主管核章，僅簽名不予審查。 * 「一年內十例麻醉醫療照護團隊晨會書面證明」 須提供申請者於會中展現的能力，如個案討論重點、臨床見解或決策建議。僅提供簽名單或患者病歷內容摘錄，無法證明申請者的勝任能力，需包含晨會日期、晨會具體討論內容、與會人員簽名單、主管核章。未能清楚呈現申請者能力的文件不予審查。 * 「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EPAs）」 須包含規定項目中至少兩項，並由單位主管或醫院提供證明。此證明須附上具體描述麻醉照護能力（如EPAs或其他評估方式），僅加蓋主管印章不予審查。
--------------------------------------	--

Q：進階CRNANP2申請，佐證資料中未發表的麻醉照顧計畫有沒有格式要求？	A：請參考作業細則、評分表及寫作指引。
Q：NP2麻醉照護計畫評分表的審查重點，是全部都要寫到嗎？可以自行加項目嗎？	A：一、通則--審查重點第3點，其在「例如」所規定的項目必須要書寫進報告內，順序可以改變，也可自己多加項目。
Q：NP2麻醉照護計畫請問需要「摘要、前言以及文獻查證」嗎？	A：您所提出的部分，在評分表上並無硬性規定，因此，您可自行斟酌是否需要加入報告中。
Q：麻醉照護計畫要怎麼裝訂呢？影印的方式有規定嗎？	A：1. 報告不須做特殊裝訂，僅要一份一份呈現清楚即可。 2. 影印方式無規範，亦清楚呈現內容即可。
Q：學會所公告的報告格式檔案是無法每頁600字？	A：請先依照步驟操作的檔案進行設定，若未能設定成功，請與學會聯繫。 報告格式要求 步驟操作.pdf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zscNLQm-vQb05CsFECb-EGUzFbXsdxE/view?usp=sharing
Q：進階報告題目下方可附上姓名嗎？	A：1. 為了維護審查的公平性，報告中避免透露任何個人資料。 2. 在提交的電子檔案命名時，請務必添加您的姓名，收件窗口才能明確辨識各份報告。在轉交委員審查時，姓名部分將會更改為內部稿件編號，以確保匿名性。



Q：麻醉照護計畫，是需要寫護理評估嗎？有護理問題、措施、評估部分。
還是只需要寫給予術前、中、後給予衛教幾護理措施即可呢？

A：您問題中有提到的部分皆須呈現在您的麻醉照護計畫中。請參考作業細則、評分表及寫作指引。

Q：訓練手冊是否可以使用當初受訓的學員手冊？

A：成為專科護理師始能進階，故學員資料不適用。

Q：請問EPAs，是一個能力填寫一份EPAs表格，總共交兩份證明表格，
還是兩項能力只要填寫一份EPAs表格就可以呢？

A：EPAs表格請一項能力填一份表格。

Q：NP2的EPAs是全部項目都要符合嗎？還是任意兩項就可以呢？

A：NP2的EPAs部分，是描述中其中兩種能力評核即可。
如「全靜脈麻醉」配「特殊體位之手術麻醉的臥位 或 坐姿 或 側姿」。
不能 特殊體位之手術麻醉的臥位 配 特殊體位之手術麻醉的坐姿。

B. 教學能力

Q：請問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只能用醫策會師培認證嗎？

A：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非僅限於醫策會師培認證。

Q：請問一年內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需包含哪些內容？

A：要檢附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講義或簡報、課程評值或滿意度、成效討論、與會人員簽到單、主管核章

Q：請問一年內之護理人員麻醉衛教紀錄需包含哪些內容？

A：要檢附衛教內容、衛教對象、衛教單或簡報、衛教時間與地點、滿意度、成效討論、主管核章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三(CRNANP III)完整審查常見問與答

基本條件

Q：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不含受訓時期的一年，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Q：經歷超過十年，若在A醫院服務+B醫院服務等於大於10年，只要出示A醫院服務證明+B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我是2021年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也一直都在執行臨床業務，但醫院統一修改職位名稱從2023年才改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在2023年以前名稱皆為麻醉護理師在年資部分有影響嗎？	A：尊重各家醫院的稱謂，目前尚無規範。
Q：請問活動會員的證明是要附收據嗎？還是寄件時學會會再查詢是否為活動會員呢？	A：1. 需自行附上收據。 2.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帳密/繳費查詢，可線上下載列印會員證及收據。
Q：請問我碩班畢業後，以醫護相關科系之碩士學歷文憑是否能涵蓋醫護相關學士資格？	A：1. 以 落日橋 接送審進階無論是否為專科畢業或大學任何科系，均可以碩士學位取代，但須符合本會規定之護理相關碩士A、B、C類中其一之科系。 2.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3. 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包含：A.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Q：關於麻醉專師進階標準條件所提到需具護理學士學位，若為醫務管理學位（醫管）是否認證？請問呼吸治療系可以報考麻醉進階嗎？	A：1. 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皆須符合大學學歷（須醫護相關科系）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2. 須符合進階辦法，依照學門查詢，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3.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Q：繼續教育積分如何佐證？	A：衛服部系統登錄→醫事人員類別請點選[專科護理師]→點選[上課紀錄]→點選[列印]下載PDF檔案，就可以看到有哪些積分是有[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的積分。
Q：我的麻醉專業積分在截止日前可能無法顯示在積分系統上，但我有在截止日前完成相關課程，請問可以附上課程證明，以佐證我有符合積分要求嗎？	A：不可以，學會審查僅憑衛福部積分系統為準。
Q：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的「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的時間區間認定？	A：實務上，以申請月份作為判定基準。若申請於4月送審，則應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所接受的積分時段為前一年度的4月至申請當日；超出該期限的積分證明將不予審查。同理，若申請於10月送審，則可接受前一年度10月至申請當日的積分證明，逾期積分將不予受理。
Q：在職證明的日期範圍規定為何？	A：為確保申請資格的真實性與有效性，在職證明須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開立的文件。超過此期限的在職證明將不予審查。

指標構面

A. 臨床職業與成效

Q：CRNANP III「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如何準備？有哪些要求？	A：「能力進階制度」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條文」2.2.3的規範，並經學會理監事會議（2025/01/12）決議，學會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確保麻醉專科護理師的專業水準，並提升對此制度的信任與嚴謹性。 目前「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無統一標準格式，各醫院可依內部規定制定，但指標證明必須包含具體內容，以作為客觀第三方評估申請者是否符合該能力的依據。文件須完整、內容清晰，而不得僅由單位主管簽章。其目的在於確認申請者具備臨床執業與成效的勝任能力，未能具體說明申請者能力的文件將不予審查。 實務要求（申請時須附相關附件）： * 「一年內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證明」會議證明中除了加蓋主管印章外，還需包含「具體」能代表關於「能監測麻醉病人對麻醉與相關治療的反應、及時提供適當處置，並據以修正照護計畫」之內容、與會人員簽到單。 * 「一年內參加跨團隊個案討論之會議證明」會議證明中除了加蓋主管印章外，還需包含「具體」能代表關於「參與跨團隊個案討論，並能提供麻醉照護建議」之內容、與會人員簽到單。 * 「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EPAs）」 須包含規定項目中至少兩項，並由單位主管或醫院提供證明。此證明須附上具體描述麻醉照護能力（如EPAs或其他評估方式），僅加蓋主管印章不予審查。
---------------------------------------	--

Q：請問送審進階3的讀書報告，是一般麻醉相關的讀書報告？還是實證報告？	A：麻醉進階當然是跟麻醉相關的讀書報告包含實證報告。
Q：根據評分標準的第一大項主體的部分，因為占比較多，想問是否需要加入摘要？	A：若您覺得需要摘要，可以自行加入摘要，惟作業細則及評分表上的要求皆須符合即可。



Q：請問讀報主題有特別規定格式？如無，請問要列點式呈列還是另做封面格式？需呈現目錄？	A：您提出的問題在作業細則上並無特別規定，請您自行斟酌即可。 惟須注意作業細則、評分表及書寫格式上的規定必須要包含，其餘的部分您再評估是否要添加。
Q：讀書報告要怎麼裝訂呢？影印的方式有規定嗎？	A：1. 報告不須做特殊裝訂，僅要一份一份呈現清楚即可。 2. 影印方式無規範，亦清楚呈現內容即可。
Q：學會所公告的報告格式檔案是無法每頁600字？	A：請先依照步驟操作的檔案進行設定，若未能設定成功，請與學會聯繫。 報告格式要求 步驟操作.pdf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zscNLQm-vQb05CsFECb-EGUzFbXsdxE/view?usp=sharing
Q：進階報告題目下方可附上姓名嗎？	A：1. 為了維護審查的公平性，請在報告中避免透露任何個人資料。 2. 在提交的電子檔案命名時，請務必添加您的姓名，收件窗口才能明確辨識各份報告。在轉交委員審查時，姓名部分將會更改為內部稿件編號，以確保匿名性。
Q：麻醉照護建議會議是否有限需幾年內之時間限制？	A：相關證明年限為申請日回推一年內。
Q：請問麻醉照護建議之會議紀錄有指定格式嗎？還是用自己醫院的格式？	A：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Q：跨團隊討論會議是否有限需幾年內之時間限制？	A：相關證明年限為申請日回推一年內。
Q：提到EPA，但是目前本院沒有做EPA，那在麻醉照護評核上有沒有其他替代方式呢？	A：EPA為優，或其他具體照護能力審核方式亦可，評核方式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並附上資料以利查驗（指標證明），可參考學會提供模板（登入會員/會員專區/歷年授課講義/搜尋：EPA）。
Q：請問EPAs，是一個能力填寫一份EPAs表格，總共交兩份證明表格，還是兩項能力只要填寫一份EPAs表格就可以呢？	A：EPAs表格請一項能力填一份表格。
Q：醫院屬性不同沒有小兒手術也沒有肥胖病人手術，這樣該如何申請呢？	A：屬定義上的判斷如肥胖為國人常見狀態及老人慢性病也多，應可以符合擇二條件。

B. 教學能力

Q：請問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只能用醫策會師培認證嗎？	A：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非僅限於醫策會師培認證。
Q：請問一年內之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需包含哪些內容？	A：要檢附教案課程內容、包含講義或簡報、課程評值或滿意度、成效討論、與會人員簽到單、主管核章
Q：擔任 SN、RN、SRNANP 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紀錄需包含哪些內容？	A：申請者姓名、職稱、受訓人員姓名、職稱、臨床指導/床邊教學主題及內容、指導日期(起迄)、教學時數、主管核章
Q：是否可用「班表」當做教學能力的「臨床指導者」指標證明？	A：「能力進階制度」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條文」2.2.3的規範，並經學會理監事會議（2025/01/12）決議。學會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確保麻醉專科護理師的專業水準，並提升對此制度的信任與嚴謹性。 班表僅能證明執行業務，需再提供其他說明證明其為「教學者」，以確保進階教學能力的證明。
Q：擔任SN、RN、SRNA臨床指導者之開立時數證明，能否跟臨床教師資格證明同個認證單？	A：臨床教師資格與臨床指導之精神不同，故不宜以同份表單做為佐證資料。
Q：請問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的資格，可以用為新進人員訓練的年資資格代替申請嗎？因為我院沒有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的部分，所以想請問是否可以替代。	A：幫單位同仁亦符合，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C. 領導 / 行政 / 研究

Q：如何證明參與品管活動？	A：參與品管活動的活動佐證資料或會議記錄與簽到單至少一份。
Q：品管會議是否有限需幾年內之時間限制？	A：相關證明年限為申請日回推一年內。
Q：請問參加品質管理活動跟會議紀錄是不是就可以併在一起呢？	A：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複。
Q：品管會議證明是前一間服務單位的，是否可以採認？	A：現任主管認可且在有效期限內，符合進階要求即可。
Q：參加品質管理活動這個部分要跟麻醉相關嗎？	A：培養品質管理能力故皆可，但屬麻醉品質管理更佳。
Q：請問參加預立醫療是否算「品質管理活動」？	A：預立醫療流程與品質管理活動之內容與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四(CRNANP IV)完整審查常見問與答

基本條件	
Q：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不含受訓時期的一年，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Q：經歷超過十年，若在A醫院服務+B醫院服務等於大於10年，只要出示A醫院服務證明+B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我是2021年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也一直都在執行臨床業務，但醫院統一修改職位名稱從2023年才改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在2023年以前名稱皆為麻醉護理師在年資部分有影響嗎？	A：尊重各家醫院的稱謂，目前尚無規範。
Q：請問活動會員的證明是要附收據嗎？還是寄件時學會會再查詢是否為活動會員呢？	A：1. 需自行附上收據。 2.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帳密/繳費查詢，可線上下載列印會員證及收據。
Q：請問我碩班畢業後，以醫護相關科系之碩士學歷文憑是否能涵蓋醫護相關學士資格？	A：1. 以 落日橋 接送審進階無論是否為專科畢業或大學任何科系，均可以碩士學位取代，但須符合本會規定之護理相關碩士A、B、C類中其一之科系。 2.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3. 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包含：A.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Q：關於麻醉專師進階標準條件所提到需具護理學士學位，若為醫務管理學位（醫管）是否認證？請問呼吸治療系可以報考麻醉進階嗎？	A：1. 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皆須符合大學學歷（須醫護相關科系）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2. 須符合進階辦法，依照學門查詢，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3.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Q：繼續教育積分如何佐證？	A：衛服部系統登錄→醫事人員類別請點選[專科護理師]→點選[上課紀錄]→點選[列印]下載PDF檔案，就可以看到有哪些積分是有[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的積分。
Q：我的麻醉專業積分在截止日前可能無法顯示在積分系統上，但我有在截止日前完成相關課程，請問可以附上課程證明，以佐證我有符合積分要求嗎？	A：不可以，學會審查僅憑衛福部積分系統為準。
Q：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的「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的時間區間認定？	A：實務上，以申請月份作為判定基準。若申請於4月送審，則應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所接受的積分時段為前一年度的4月至申請當日；超出該期限的積分證明將不予審查。同理，若申請於10月送審，則可接受前一年度10月至申請當日的積分證明，逾期積分將不予受理。
Q：在職證明的日期範圍規定為何？	A：為確保申請資格的真實性與有效性，在職證明須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開立的文件。超過此期限的在職證明將不予審查。
指標構面	
A. 臨床職業與成效	
Q：CRNANP IV「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如何準備？有哪些要求？	A：「能力進階制度」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條文」2.2.3的規範，並經學會理監事會議（2025/01/12）決議。學會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確保麻醉專科護理師的專業水準，並提升對此制度的信任與嚴謹性。 目前「臨床執業與成效」的指標證明無統一標準格式，各醫院可依內部規定制定，但指標證明必須包含具體內容，以作為客觀第三方評估申請者是否符合該能力的依據。文件須完整、內容清晰，而不得僅由單位主管簽章。其目的在於確認申請者具備臨床執業與成效的勝任能力，未能具體說明申請者能力的文件將不予審查。 實務要求（申請時須附相關附件）： * 「一年內參與單位或機構麻醉醫療流程之會議證明」會議證明中除了加蓋主管印章外，還需包含「具體」能代表關於「實際參與」之內容、與會人員簽到單。 * 「一年內參與協調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提供麻醉照顧計畫之會議證明」會議證明中除了加蓋主管印章外，還需包含「具體」能代表關於「實際有關麻醉照顧計畫」之內容、與會人員簽到單。 * 「麻醉照護能力評核證明（如EPAs）」 須包含規定項目中至少一項，並由單位主管或醫院提供證明。此證明須附上具體描述麻醉照護能力（如EPAs或其他評估方式），僅加蓋主管印章不予審查。
Q：學會所公告的報告格式檔案是無法每頁600字？	A：請先依照步驟操作的檔案進行設定，若未能設定成功，請與學會聯繫。 報告格式要求 步驟操作.pdf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zscNLQm-vQb05CsFEcb-EGUzFbXsdxE/view?usp=sharing
Q：病例報告要怎麼裝訂呢？影印的方式有規定嗎？	A：1. 報告不須做特殊裝訂，僅要一份一份呈現清楚即可。 2. 影印方式無規範，亦清楚呈現內容即可。
Q：進階報告題目下方可附上姓名嗎？	A：1. 為了維護審查的公平性，請在報告中避免透露任何個人資料。 2. 在提交的電子檔案命名時，請務必添加您的姓名，收件窗口才能明確辨識各份報告。在轉交委員審查時，姓名部分將會更改為內部稿件編號，以確保匿名性。

Q：提到EPA，但是目前本院沒有做EPA，那在麻醉照護評核上有沒有其他替代方式呢？

A：EPA為優，或其他具體照護能力審核方式亦可，評核方式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並附上資料以利查驗（指標證明），可參考學會提供模板（登入會員/會員專區/歷年授課講義/搜尋：EPA）。

B. 教學能力

Q：請問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只能用醫策會師培認證嗎？

A：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非僅限於醫策會師培認證。

Q：請問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講授紀錄三年內至少 3 小時需包含哪些內容？

A：要檢附職教育講授教案課程內容、包含講義或簡報、課程評值或滿意度、成效討論、與會人員簽到單、主管核章

Q：擔任 SN、RN、SRNANP 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紀錄需包含哪些內容？

A：申請者姓名、職稱、受訓人員姓名、職稱、臨床指導/床邊教學主題及內容、指導日期(起迄)、教學時數、主管核章

Q：是否可用「班表」當做教學能力的「臨床指導者」指標證明？

A：「能力進階制度」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條文」2.2.3的規範，並經學會理監事會議（2025/01/12）決議。學會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確保麻醉專科護理師的專業水準，並提升對此制度的信任與嚴謹性。
班表僅能證明執行業務，需再提供其他說明證明其為「教學者」，以確保進階教學能力的證明。

Q：擔任SN、RN、SRNA臨床指導者之開立時數證明，能否跟臨床教師資格證明同個認證單？

A：臨床教師資格與臨床指導之精神不同，故不宜以同份表單做為佐證資料。

Q：請問麻醉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紀錄、擔任SN、RN、SRNA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臨床指導者，這2項資料都需要檢附嗎？
本院沒有招募受訓麻醉學員也沒有做護理人員或是麻醉專師的臨床指導，在教學活動上只符合臨床教師資格，這樣怎麼附上佐證資料？

A：在職教育課程亦可作為認定，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並附上資料以利查驗（指標證明）。

Q：請問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的資格，可以用為新進人員訓練的年資資格代替申請嗎？因為我院沒有臨床指導或床邊教學的部分，所以想請問是否可以替代。

A：幫單位同仁亦符合，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C. 領導 / 行政 / 研究

Q：若期刊發表五年內，剛好今年是第五年還能算效期內嗎？

A：請自行以發表日期計算是否符合五年。

Q：學會製發之護訊通訊課程刊登證明，可否作為五年內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A：兩者之內容與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五(CRNANP V)完整審查常見問與答

基本條件	
Q：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不含受訓時期的一年，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Q：經歷超過十年，若在A醫院服務+B醫院服務等於大於10年，只要出示A醫院服務證明+B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我是2021年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也一直都在執行臨床業務，但醫院統一修改職位名稱從2023年才改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在2023年以前名稱皆為麻醉護理師在年資部分有影響嗎？	A：尊重各家醫院的稱謂，目前尚無規範。
Q：請問活動會員的證明是要附收據嗎？還是寄件時學會再查詢是否為活動會員呢？	A：1. 需自行附上收據。 2. 學會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帳號/繳費查詢，可線上下載列印會員證及收據。
Q：請問我碩班畢業後，以醫護相關科系之碩士學歷文憑是否能涵蓋醫護相關學士資格？	A：1. 以 落日橋 接送審進階無論是否為專科畢業或大學任何科系，均可以碩士學位取代，但須符合本會規定之護理相關碩士A、B、C類中其一之科系。 2.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3. 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包含：A.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Q：關於麻醉專師進階標準條件所提到需具護理學士學位，若為醫務管理學位（醫管）是否認證？請問呼吸治療系可以報考麻醉進階嗎？	A：1. 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皆須符合大學學歷（須醫護相關科系）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2. 須符合進階辦法，依照學門查詢，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3.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Q：繼續教育積分如何佐證？	A：衛服部系統登錄→醫事人員類別請點選[專科護理師]→點選[上課紀錄]→點選[列印]下載PDF檔案，就可以看到有哪些積分是有[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的積分。
Q：我的麻醉專業積分在截止日前可能無法顯示在積分系統上，但我有在截止日前完成相關課程，請問可以附上課程證明，以佐證我有符合積分要求嗎？	A：不可以，學會審查僅憑衛福部積分系統為準。
Q：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的「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的時間區間認定？	A：實務上，以申請月份作為判定基準。若申請於4月送審，則應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專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所接受的積分時段為前一年度的4月至申請當日；超出該期限的積分證明將不予審查。同理，若申請於10月送審，則可接受前一年度10月至申請當日的積分證明，逾期積分將不予受理。
Q：在職證明的日期範圍規定為何？	A：為確保申請資料的真實性與有效性，在職證明須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開立的文件。超過此期限的在職證明將不予審查。
指標構面	
A. 臨床職業與成效	
Q：學會所公告的報告格式檔案是無法每頁600字？	A：請先依照步驟操作的檔案進行設定，若未能設定成功，請與學會聯繫。 報告格式要求 步驟操作.pdf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zscNLQm-vQb05CsFEcb-EGUzFbXsdxE/view?usp=sharing
Q：報告要怎麼裝訂呢？影印的方式有規定嗎？	A：1. 報告不須做特殊裝訂，僅要一份一份呈現清楚即可。 2. 影印方式無規範，亦清楚呈現內容即可。
Q：進階報告題目下方可附上姓名嗎？	A：1. 為了維護審查的公平性，請在報告中避免透露任何個人資料。 2. 在提交的電子檔案命名時，請務必添加您的姓名，收件窗口才能明確辨識各份報告。在轉交委員審查時，姓名部分將會更改為內部稿件編號，以確保匿名性。
B. 教學能力	
Q：請問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只能用醫策會師培認證嗎？	A：效期內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證明，非僅限於醫策會師培認證。
C. 領導 / 行政 / 研究	
Q：若期刊發表五年內，剛好今年是第五年還能算效期內嗎？	A：請自行以發表日期計算是否符合五年。
Q：學會製發之護訊通訊課程刊登證明，可否作為五年內口頭、期刊發表(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A：兩者之內容與精神不同，故不宜直接採認。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部分審查」常見問與答

Q：部分審查通過證明是否有使用年限限制？

A：期限為申請日回推一年內為限。

Q：113年送讀書報告做部分審查，可以沿用到115年再使用嗎？

A：不行，通過證明之期限為一年。

Q：請問如果有會員想要參加單獨讀書報告、單獨案例分析、單獨審查臨床
照護指引報告審核，有學歷限制嗎？

A：部分審查無學歷限制。

Q：請問可以一次送讀書報告和病例報告做部分審查嗎？

A：不可以。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橋接、落日條款」常見問與答

Q：麻醉年資有包含學員訓那一年時間嗎？	A：不含受訓時期的一年，麻醉護理年資需由完成麻醉護理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後，獲醫療院所聘任為麻醉護理人員始得起計。
Q：經歷超過十年，若在A醫院服務+B醫院服務等於大於10年，只要出示A醫院服務證明+B醫院在職證明即可？	A：須為麻醉年資方可合併計算。
Q：請問我碩班畢業後，以醫護相關科系之碩士學歷文憑是否能涵蓋醫護相關學士資格？	A：1. 以 落日橋接 送審進階無論是否為專科畢業或大學任何科系，均可以碩士學位取代，但須符合本會規定之護理相關碩士A、B、C類中其一之科系。 2.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3. 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包含：A.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之醫藥衛生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B.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C.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中醫管學類碩士以上所列屬之科系
Q：關於麻醉專師進階標準條件所提到需具護理學士學位，若為醫務管理學位（醫管）是否認證？請問呼吸治療系可以報考麻醉進階嗎？	A：1. 落日橋接送審進階皆須符合大學學歷（須醫護相關科系）及臨床教師資格之必要條件。 2. 須符合進階辦法，依照學門查詢，護理相關碩士，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所最新規定。 https://udb.moe.edu.tw/ulist/ 3. 並於申請時附上符合學會規範之「護理相關碩士A、B、C」三類科系之教育部網站的截圖，以利屆時委員審查及辨認。
Q：落日橋接進階有兩種方案須附資格證明？	A：1. 採原進階制度落日橋接：附原麻醉護理師進階資格證明。 2. 採經歷折算能力落日橋接：附麻醉年資證明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
Q：二種採橋接制度者是否還需要寫讀書報告或病例報告嗎？	A：是的，需要繳交該階層所有佐證資料、報告及橋接資料--原院進階證書或年資證明。
Q：請問採原進階制度橋接，我同事之前在外科就有N2的資格，之後才轉麻醉科並取得專科護理師的資格，所以是可以直接晉升NP3嗎？	A：採原進階制度橋接： 1. 須該院原就有執行「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才能適用以原麻醉護理師進階之階級橋接。 2. 本會認可之「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須符合絕對必要先備條件為：擔任麻醉護理師後，才開始由第一階進階之通過資格。 3. 若因行政隸屬，原「麻醉護理師進階制度」採護理部之「一般護理師進階」，仍須符合第2點之必要先備條件，且須具麻醉科部醫護主管簽署證明該員符合本會要點。
Q：本院N3是由台灣護理學會通過個案報告後，經院內進階課程考試通過後給予證書；故是可採用進階制度橋接，只須交CRNANP IV佐證資料及審查費，新台幣2,500元。對嗎？	A：1. 本橋接是指可橋接貴院麻醉護理人員原本之進階制度。 2. 橋接那一階就繳該階費用，要橋接那一個階段，就要符合並繳交當階資料。
Q：若於落日條款之年限內，想詢問我110年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若我今年申請CRNANP2已通過，是否能在113年4月進階CRNANP3？	A：在落日期間115.12.31前，鼓勵會員進階，可採連續進階。
Q：如若學會會員於115年11月份屆滿10年以上麻醉護理執業經驗，又於公告實施日截止前（115年12月31日）已取得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請問該如何依規定申請進階？	A：依照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每年兩次（四月及十月份）提出審查申請。
Q：採原進階制度橋接，因本院原進階由院內公文審核通過後並無獎狀證書，僅以附件在職證明內敘述AN職級晉升時間及歷年晉升起訖日。請問附件是否符合？	A：可。有醫院正式證明即可。
Q：我是2021年拿到麻醉專科護理師證書，也一直都在執行臨床業務，但醫院統一修改職位名稱從2023年才改為麻醉專科護理師，在2023年以前名稱皆為麻醉護理師，在年資部分有影響嗎？	A：尊重各家醫院的稱謂，目前尚無規範。

麻醉專科護理師進階「申請其他問題」常見問與答

Q：提供麻醉醫療團隊成員教育活動或麻醉醫護相關衛教，是指幫單位同仁上課嗎？

A：幫單位同仁亦符合，若至其他科部擔任授課亦可認定。

Q：認證的門檻對於地區醫院的麻醉專科護理師有一定的難度，我相信地區醫院的麻醉專科護理師素質不比醫學中心差，只是院方等級沒那麼高，故是否能分醫院級別認證？

A：1. 不分級。
2. 由單位主管或醫院開具證明並附上資料以利查驗(指標證明)。
3. 配合各家醫院現有的規定及格式，採單位主管或醫院證明即可。

Q：將送審資料送審學會後，學會審理後，當被退件或遇到需補繳交其他文件，需多久時效內繳交呢？繳交時是否需要再付審查費用呢？

A：依辦法辦理，兩周內繳交，不需再繳費用。

Q：審核進階通過後會有證明文件嗎？

A：1. 完整審查 通過後，頒發通過證書。
2. 部分審查 通過後，頒發通過證明。
3. 部分審查續接前次完整審查 通過後，頒發通過證書。

Q：目前離職，申請進階所有表件需簽章部分，可由前單位蓋章主管蓋章嗎？

A：進階資格認定與臨床作業息息相關，仍需臨床主管協助指標作業的認定。

Q：請問指標佐證A.B.C三項右方主管簽章欄位為護理主管還是醫療主管？

A：右方指標作業的認定由臨床主管簽章。

Q：指標佐證資料證明的「所屬護理主管簽章」，因為主管很多，請問是指排班的主管？還是要到護理長？

A：有職章證明的主管。

Q：單位主管出具證明的部分是否有制式表單？
或者就由主管直接書寫簽名、蓋護理長戳章？

A：本會並無規範制式表格，一切尊重各醫院/單位的表格形式，能夠證明您的佐證資料是由醫院/單位開具的證明即可。

Q：10/31送件申請第2階、11/28又送件申請第3階(未先電話詢問)，且都已繳費，是否可以同步進行審核？

A：不行，一階一階進行審核，請其擇一申請，另一筆採退費，但需扣除轉手續費及行政費用。

Q：先前繳交的進階文件是否能取回？

A：為進階資料的完整性，已送審資料不會發回

Q：所有資料都要寄送紙本正本嗎？

A：該資料若有 醫院/單位主管用印 的部分，請寄送紙本資料正本至學會。

Q：申請者之醫院已進階，但醫院並無進階證書，若以在職證明提出是否符合？

A：在職證明須包含明確之原醫院進階資格等說明即可

Q：有關主管「簽章」的形式

A：有關主管「簽章」係指以主管之正式蓋章為準